

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導師制及學生輔導辦法

104年03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5年07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及本校「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擔任本中心教育學程課程專任(案)教師，得應聘為導師。
- 第三條 中心辦公室於新生錄取後，進行師資生的分配，平均分配予各導師為原則。該導師將擔任該生師資培育中心修課期間的導師。
- 第四條 導師於借調、進修或休假期間，得由主任延請其他導師暫代或接替。導師退休或離職時，將導生重新分配給其他導師繼續輔導。
- 第五條 導師職責如下：
- 一、召開中心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，並由中心主任協調導師輔導工作與執行權責相關之決議。
 - 二、安排導師時間，定期與師資生聚會，了解師資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 - 三、輔導師資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、生活適應。
 - 四、協助師資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 - 五、師資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 - 六、指導師資生進行教育服務學習。
 - 七、其他相關規定事項。
- 第六條 導生會議需有記錄。教師輔導後，應寫輔導記錄，供日後參考。

第七條 中心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合作評估師資生的修課情況、精神狀況與品德操守，並提供適時輔導或協助。

第八條 導生會議經費之使用，由本中心相關業務費支應。

第九條 師資生教育實習分發申請結束後，應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，討論當年度申請實習者的身心狀況、品德操守及學業成績等方面是否適合擔任實習學生。若發現有不適合者，應提供適性輔導，必要時尋求專業協助，並討論是否應延後或停止實習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